

广 义 政 治 论 三 题

杨 龙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1)

[作者简介] 杨 龙(1952-), 男, 天津人,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发展政治学研究。

[摘 要] 《广义政治论》一书提出了“社会政治”、“主体社会主义”和“人民宪政”三个概念。对它们的理解, “社会政治”应体现为非阶级斗争的政治、大众的政治和非意识形态的政治; 双重转型背景下的主体社会主义是一种政治经济制度, 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其社会主义性质体现为政府培育市场、政府实现市场所无法实现的社会公平、国家保持适量的国有经济并使其保持效率; 中国缺乏西方式的宪政传统, 但中国以“三个代表”为特征的执政理念比西方的宪政更为积极, 更有利于实现人民的利益, 人民宪政是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宪政道路。

[关键词] 社会政治; 双重转型; 主体社会主义; 人民宪政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1-0076-08

中国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表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愈来愈密切, 已经明显不同于以往, 因而需要新的理论解释。刘德厚先生的力作《广义政治论》积多年对中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思考, 大胆地提出拓宽已有的政治概念, 以“社会政治”概念对转型中的中国社会特征做出了新的解释。刘先生的著作内容广泛, 对中国政治学者颇多启发。本文试从三个方面对刘先生的观点作一点阐发, 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走向“社会政治”

《广义政治论》一书的副标题即为“政治关系社会化分析原理”, 书中关于当代中国社会的政治正在走向一种“社会政治”的论断准确地反映了中国社会政治的现实。作者认为, “社会政治即指无阶级、无国家的政治类型, 它在阶级前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存在。而在完全的、高级阶段的社会政治到来之前, 必须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性的过渡。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政治进程及其本质特征, 是阶级政治与非阶级政治的交叉并存, 并不断拓展社会政治的时期, 我们可以称这个时期的政治为‘向社会政治’的时代”^[1] (第 221 页)。依照我们的理解, “社会政治”大体上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 非阶级斗争的政治

中国革命战争时期, 政治的内容主要是阶级之间的武装斗争。全国解放以后, 经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 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已经不复存在, 社会政治开始向无阶级的政治过渡。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 在和平时期我国曾长期把阶级斗争继续作为政治的惟一内容。当时国家认定政治的任务就是保卫社会主义江山, 防止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侵犯;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警惕国内残余阶级敌人的复辟; 批判公民的私心杂念, 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公民的毒害。在这种政治观的指导下, 不仅国家的对外交往受到严格限制, 而且导致国内的人际关系紧张, 大量的精力被消耗在无谓的“内耗”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成为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政治不再是阶级斗争,而逐渐成为对社会内部各种利益的协调。在国家层次,政治的目的变为调解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从个人的角度,政治成为保护自己利益的一种公共手段。政治的这种变化使得个人不再像过去那样害怕政治、远离政治,而是积极地去利用政治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就全社会而言,政治在中国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协调发展的不平衡后果。以中国目前的资源条件和资本来源,还不能做到全国各类地区同步发展,只能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资源,在一个时期重点发展某一个或某些地区、产业、行业。中国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注定是不平衡的,发展的各种差距是难以避免的。在不平衡发展的情况下,决定社会中哪一个部分先行受益主要是一种政治权衡,如何向受损的社会成员提供补偿等也是一种政治权衡。排定发展顺序、动员社会力量成为新时期政治的一项主要任务。

(二)大众的政治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政治基本上是党的政治,实现党的路线和方针,维护党的领导几乎占据了政治的全部内容。党的中心工作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发展经济成为“最大的政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经济不能单靠政治手段,必须以独立的经济单元为主体。在这样的经济结构下,政治的任务主要是为经济主体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社会成员已不再处于党和政府的全面统管之下,个人越来越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而且个人的活动以经济和其它与个人相关的内容为主,而不再以政治为主。个人的一言一行不再与他的政治生命直接相关,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个人不必事事首先考虑自己的政治立场,政治生命不再是个人最重要的生活依靠。政治的大众化发生在公民取得独立的经济地位以后。独立的经济主体的逐利活动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随时存在,协调社会内部利益矛盾的政治要求也就成为一种经常性的需要。政治对于个人来讲,主要意味着在个人利益与他人或社会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可以借助政治权威进行裁决。在这种条件下,政治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政治的范围不再局限于党的工作,而是扩大为大众的政治。

从另一个角度看,公民个体取得独立的地位以后,有利于在公众中形成较为成熟的政治意识。当个人不再以政治作为实现自己愿望的阶梯,而是认为政治是维护每一个人的经济利益的一种手段的时候,政治以这种更为正常的形式走向大众,是政治理性化的一种标志。当然,政治的大众化并非排斥党在政治中的统领地位,而是通过培养更加成熟的和理性的公民,为实现党的领导提供更好的群众基础。

(三)非意识形态的政治

在国家统管社会各个方面、政府安排个人的全部生活的时代,政治上的任何闪失都可能断送一个人的前程。由于政治的这种“泛化”,个人也乐于用意识形态的口号装点自己,对别人则以攻为守,动辄“上纲上线”,乱扣政治“帽子”,结果导致政治的虚假化和人际关系的非正常化。个人行为这种过度政治化的集体效应是社会倾向于把意识形态标准放在首位,一事当前,惟政治标准为是,用政治取代经济及社会其它方面,结果造成空头政治。走向市场经济以后,政治从“空中”落到了地上。“所谓社会的政治是指来自社会内部的各种需要公共权威解决的问题的处理。除了协调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之外,维护公共利益、管理和分配公共财富和公共物品也是公共权威机构的任务。”^[2] (第21页)社会的政治是一种公共的政治,涉及全民或多数社会成员的问题都是政治问题,像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都是政治工作。因此有的政治学家把政治称为“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是有一定道理的。

社会的政治来自社会本身,是民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自然要求。强调政治的社会性的目的在于排斥其人为性,主张是社会需要政治,而不是把政治强加给社会。提出政治社会化并不是排除政治中的意识形态内容,而是通过指出政治的广泛内容可摆正意识形态在政治中的地位。意识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政治的根本性质,但不是政治的全部。意识形态与个人的日常生活的距离较远,而大量存在的、与人们日常生活和经常性利益密切相关的政治问题并不与意识形态直接相关。另一方面,由于个人与政府直接的政治关系逐渐减少,个人开始与政治拉开距离,与意识形态的关联也随之减少。与此同时,个人与他人之间需要政治裁决的事情增加了。个人与社会的间接政治关系日渐频繁,这种政治关系

发生在平等的主体之间,必须有公共权威机构这个中介。这是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其所突显的是政治的平民性和公共性,“政治是社会的政治主题的利益全局关系所支配的一种社会公共权力活动”^[3](第 8 页)。扩展以后的政治概念,体现当今社会发展中政治与经济及其它方面的密切联系,就像刘德厚先生在另一篇文章里所指出的那样,当今社会中政治以三种形态广泛存在:“一是经济形式的政治,二是社会公共权力(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指国家)形式的政治,三是文化形式的政治。”^[3](第 8 页)

二、社会主义的制度创新

社会政治概念的建立意味着对中国社会的分析不再是单一的政治视角或单一的经济视角,而是一种政治经济视角。比如,刘德厚先生在书中的一个结论即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走向是“主体社会主义”^[1](第 367 页)。他认为,“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既要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又要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创新,用社会主义发展中国。”“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和实行改革开放,既涉及到实现全面现代化和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转型,又涉及到向创新社会主义制度和体制的转轨,这是一种‘双重转型’。”^[1](第 357, 358, 374 页)与经济学讲的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和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双重转型不同,刘德厚先生认为中国正在经历一种政治学意义上的双重转型。这种双重转型将达到的是那种“主体社会主义”,即“新型工业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人民民主国家制度=新型社会主义”。“中国则是人民国家宏观控制下的新市场经济体制。”^[1](第 362 页)这是对未来中国社会制度的一种政治经济学判断。

(一)国家在市场建立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形容词,而是一种新型的政治经济制度,这种新型的制度包含着国家对经济、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历史表明,即使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也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新古典经济学把资本主义当作一个自然的和没有历史阶段的社会秩序。……如果理论与实践的错误与不正确的理解被克服,资本主义经济世界的基本的自然和谐也许会通过其自身得以实现。尽管这一概念被普遍地接受,但至今还不可能在实践上设计出可信赖的政策,使自然的和谐具体体现”^[4](前言,第 2 页)。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只论证了任何人为的设计都不会优于“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并没有得出不需要政府的结论。当代新自由主义思想家哈耶克也只是指出了计划经济的缺点,也没有指出市场制度自发形成的基本过程或特征。

转型国家中市场制度的建立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需要通过政府的积极培育和强制推行。市场是一种制度,在转型国家里市场制度的建立难以通过市场自身来形成,市场活动不会发生在“制度真空”中。像界定产权、制定和实施法律制度、确保合同的执行、维持竞争状态、保证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确保最低生活等最起码的制度环境,都不是市场过程中自发出现的,而是需要由政府来提供。那种认为“一旦强制的政府被从经济领域剔除出去,‘市场的力量’将全速出击,将人类社会置入完美的程序中。这种对市场的自然性、自发性的盲目相信,可能是市场改革者最危险的幻想。事实上一个有效的政府才是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前提条件”^[5](第 60 页)。由于转型国家市场化改革的起点是计划经济体制,旧体制的惯性对使市场化过程变形或偏离最初的目标,所以“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不但要面对发达国家也无法避免的市场失灵(而且这些市场失灵程度更为严重),还要面对发达国家没有的市场失灵,依靠市场解决的自发力量推进现代化面临重重困难”^[6](第 151-152 页)。

政府介入市场的目的是为了市场自发形成所造成的巨大社会代价,使市场机制得以顺利建立。政府的作用在这里主要体现为促进市场发育、建立统一市场、实现公平竞争等几个方面。中国作为一个以社会主义为目的的转型国家,政府在实现社会公平、培育社会主义道德等方面负有特殊责任。邓小平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之一是实现社会成员之间的共同富裕,在缩小贫富差距和地区发展差距方面,中国政府必须有所作为。近年来国家实施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等政策措施,正是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举措。“为了实现较为人

道的市场机制,也为了使转型过程相对平稳,政府应采取种种措施来缓解必然出现的紧张状态,包括建立新的社会保障系统、补偿那些利益在市场改革中受到损害的社会集团等等”^[7](第8页)。

再有,由于没有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维系社会的那种宗教传统,中国始终需要国家扮演建立和维护主流价值观的角色。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候,“市场不仅是一种制度,还渗透在道德规范中,市场伦理不会自动地取代前市场经济社会中的主导价值观,需要由国家把市场的逻辑强行灌输到民众的观念中”^[8](第53页)。在市场化改革之前,中国处在一种“伦理经济”秩序下,整体主义的价值观规范着人们行动。市场化改革以后,市场经济则鼓励个人以追求私利为目的的行为。市场化进程使得原来的建立在整体概念上的价值观被冲垮,个人自利行为大行其道,“这种个人主义损害了对社会秩序至关重要的自我约束和善的观念。市场只有在以尊重伦理规则和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社会环境中才能良好地运转。当自利行为恶化为放纵的自私时,社会约束就会崩溃”^[9](第15页)。这就需要政府一方面建立有助于社会健康发展的道德理念,重建社会伦理;另一方面大力弘扬与市场经济相符的价值观。在社会经济向市场机制转变的过程中,伦理经济的惯性使得人们的思想在转型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存在许多与市场经济不一致的观念,需要政府在思想观念上为市场制度开辟道路。

(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政治经济含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作为一个前计划经济国家,中国将在一定期间留有大量的国有资产。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国有资产的状况与中国国家的政治性质密切相关。中国不实行西方式的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而是实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不实行西方式的多党制,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坚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在社会主义基本方向的制约下,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即在经济制度的所有制结构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经济制度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及以此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制度结构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市场经济体制与其它各类国家没有大的区别,但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条大概只有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才坚持,具有“公有制为主体”特点的经济制度是坚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作为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我国的公有制经济不追求在总量上超过其它任何一种经济成分,但一定要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这是保持我国国家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电力、石油、矿山以及其它能源工业,铁路、航空、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要控制在国家手中。国家控制这些经济命脉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政府对这些行业中主要企业的直接拥有,或者以控股的方式。为了确保政府能够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我国有相当一批国有企业、一批国有控股的企业,以保证公有制经济达到一定的规模。国有资产是公有制经济的主要构成成分,因此,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候,我国一直保持着大量的国有资产。1993年我国国有资产总额达到34 950亿元,而且还在不断增加^[10](第1页)。据财政部资料,截止2001年底,我国国有资产总量为109 316.4亿元,高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其中经营性的国有资产为73 149.3万亿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为36 167.1万亿元^[11](第B1版)^[12](第32页)。这些国有资产分布在全国各地各行业17万多户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中。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一大笔国家的“家当”的经管状况决定着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存亡。

“中国的国有资产不仅仅是个经济概念,而且具有政治意义。”^[13](第10页)长期以来,国有资产一直被当做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础,我国的经济曾以公有制为基本制度,国有资产以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两种方式存在,社会中几乎没有其它所有制形式。即使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体制以后,公有制经济仍被当做主体。“国有资产的政治使命,主要是在主导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承担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任(当然,国家的宏观调控是社会性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需要接受宏观调控的作用和影响),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主体,同时也需作为在开放世界中确保国家经济独立和经济安全的重要力量。”^[14](第32页)党的十六大报告中

特别强调发展壮大国有经济,认为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

国有资产的政治价值还出于现实的需要。一方面,作为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我国在一定时期内不可避免地会存有大量的国有资产。由于其量大,这部分国有资产的运营质量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质和量进而也间接影响着政府在这个时期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国有资产的运行和监管也是政府效能的一种表现。一是体现了政府的提取能力,二是政府调控社会和经济能力的一种表现^[15](第 92 页)。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国有企业对于我国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还占较大的比重。作为一个转轨国家,我国还有大批事业单位,比如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文化机构等都属于国有资产。随着转轨的进程,事业单位中的相当一部分将陆续转为非国有资产。原国有企业的转制工作也还没有完成,还将有一批国有企业陆续转为非国有企业。在国有资产转移的过程中能否避免流失,也是政府控制经济能力的一种反映。

国有资产并非越多越好,其保有量应以不妨碍市场的正常运行为限度。国有资产存在的关键在于能否有效地运行,这取决于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和管理是否有效。国有资产产权制度的设计和资产运营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面对的职责,社会主义要求必须维持适度规模的、能够高效运营的国有资产。

作为一种政治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上我们所论及的政府培育市场、政府实现市场所无法实现的社会公平、国家保持适量的国有经济并使其保持效率这三点是其题中应有之义。

三、实行“人民宪政”

中国的政治现代化必须向实行宪政的方向发展,这是自孙中山以来几代中国人的一种政治理想,但是 100 年来的宪政实践总是差强人意。究其原因,主要因为宪政制度源自西方,以西方文化传统、经济政治发展为基础,难以简单地移植到中国。因此,推进中国的政治发展,需要从中国的文化传统出发,设计适合中国经济政治条件的宪政制度。在这个方面,刘德厚先生给出了一种可行的路径,即“人民宪政”。他认为,在中国实行宪政,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首先必须实行‘人民宪政’,也就是把‘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具体化为人民看得见、摸得着、参与得了的现实性政治行动,并用制度化、法制化加以切实保证”^[1](第 433 页)。转型中的中国需要一种“新型的社会民主”,这是一个逐渐走向社会政治的过程。这个过程的特点是“围绕国家政权实现‘人民宪政’,国家权力要以人民为本;围绕党的领导实施‘依法执政’,创新民主化、法制化的领导方式;围绕社会政治发展拓宽‘基层群众自治’,国家把基层权力还原于社会,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1](第 430 页)。

(一)宪政与中国的传统

宪政是一个源自西方的概念,从基本精神上说是保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限制政府(国家)的行为。“在传统上,西方宪政思想的突出主题是要设计一些政治制度来限制政治权力的行使。”^[16](第 27 页)宪政(Constitutionalism,又译为立宪主义)在西方有形式和实质两种理解,在其形式方面,宪政表现为“建立、管理或约束政府的规则”。在实质方面,宪政意为“视立宪主义为建立并推动某类政治制度实践,这类政治制度中包含有体现有限政府原理的规则。它们通常含有保障政治和经济权利和自由的法案或宪章,以及旨在保护个人权利不受国家侵犯的其它结构性特征”^[17](第 183 页)。西方宪政的一个依据是政府既可以保护个人的权利,也可能干预个人的自由,因为政府权力可能被滥用。为此必须限制政府的行为,防止它侵入私人领域。西方人之所以认为政府权力可能被滥用,是因为西方传统上假定人的能力是有限的,随时可能犯错误;人是自私的,随时可能利用现成的工具或手段为自己谋私利,掌权者也不例外。“现代宪政对人的本性十分悲观”^[18](第 22 页),因此,必须限制由这样的人组成的政府的权力。

中国历史上没有宪政传统。几千年的封建传统下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不受任何约束。封建王朝的官员仅受制于皇帝和上级官吏,普通百姓没有任何权力,被称之“草民”。虽然历史上有过“重民”的思

想,出现过“民既可载舟,亦可覆舟”的真知灼见,但其出发点却是为了稳固封建统治,不是出自对平民个人权利的保护^[19](第102页)。自近代以来,中国多次高扬宪政的旗帜,从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到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但宪政的进程一直举步维艰。1949年以后,中国进入人民民主时代,但国家领导人习惯于以政策治国,而不是以宪法治国,他们对“法治”不以为然,认为法治太约束人的手脚。这种忽视宪政的做法最终使中国陷入文化大革命的无政府主义,使得中国的政治发展明显倒退。

(二)中国近年来的宪政进展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拨乱反正,清算文革的错误,邓小平敏锐地意识到中国的政治发展必须从打破对领袖的个人迷信开始。经过批“两个凡是”,确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邓小平开始了避免国家陷入个人专断,实行政治民主的努力。这使中国的政治再次向宪政的方向前进,并进一步引出江泽民提出“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与此同时,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的经济走向市场化,个体获得了独立的经济地位,实行宪政的经济基础逐渐形成。从1982年宪法制定以来,随着几次对宪法的修正,中国开始强调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提出国家在征用土地的时候要对个人给予补偿。以后陆续出台的有关配套法律,如国家赔偿法(1994)、行政赔偿法(1995)的出台,确实体现了立宪意识和宪法精神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步步深入。但是西方的宪政精神,即从保护个人权利出发限制国家的权力,在中国还没有成为国家统治的出发点。由于传统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偏爱集体主义价值观,国家高于个人、个人服从国家、个人服从集体等一直被当做社会中的主流价值观,国家的权力在中国仍被看做是天然合理的,个人应无条件服从国家的要求。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或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个人利益永远是次要的。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的执政理念发生变化,出现了“执政为民”的提法,在党和政府的工作中提出“以人为本”的思想。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表明中国的政治文明程度有所提高,但这种思路延续的仍是“重民”和“以民为本”的政治传统,并不是从保护个人权利出发去限制国家的权力,并没有改变国家高于个人的政府观,因而与西方意义上的宪政精神仍是有距离的。

中国的政府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主,出现了限制政府的提法,但中国的“有限”政府主要是以市场为参照。为了市场经济的建立,政府必须从计划经济时代的“无限”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政府从经济领域的退出是为了给市场的发展留下充裕的空间。政府的“后退”并不是为了给个人更多的自由,就其动机而言,与其说出于推行宪政的考虑,不如说是为了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增长。比如2004年7月开始生效的行政许可法是迄今为止中国限制政府行为迈出的最大步伐,政府的行动第一次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行政许可法的出台带来中国宪政意义上的进步,限制了政府权力,公民的行动相应地得到了更多的自由。但是我们还不能确定行政许可法的初衷就是为了保护公民个人的权利,给市场留有更加充分的运行空间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考虑。实际上,行政许可法的意义在中国更多地被强调的是减少了行政审批环节,使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得到更多的方便,以便市场经济得到更好的发展。

西方宪政的另一个要素——司法审查制度在中国也无法实行。司法审查的对象是违宪诉讼,而中国目前没有设立负责违宪诉讼的司法机构,这使得在法律上中国不存在违反宪法问题。在中国,违宪现象是以政治问题的方式出现的,被当做政治问题来处理。宪法只具有政治符号的意义。司法审查制度的制度前提是司法独立,如果司法没有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的权力,就无法裁定政府或议会的行为是否违宪,并使其判决得以执行。而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以不搞西方式的三权分立为前提,并且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因而司法独立在中国是不现实的。

通过简单地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在民主和宪政方面确有进步,这是我国政治文明进步的成就,但这些进步并不是我们从保护个人权利出发而刻意推进宪政的结果,中国的执政理念中并不包含这个要素。一方面是中国的民主和宪政在不断地进步,另一方面我们又难以用西方式宪政的概念来描述中国的这种文明的进步,这说明实现政治文明并非只有西方式宪政这一条路。

(三)中国的“宪政”之路

尽管中国没有西方宪政理念实现的土壤,但不等于中国无法实行宪政。刘德厚先生提出的“人民宪

政”强调人民利益至上,能够更好地维护和实现人民的利益。在中国实行宪政,可以在现有的体制基础上设计一套限制国家权力的机制,使国家权力运行在符合民众利益的轨道上。

宪政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政府)的权力,不管是从个人权利的保护出发,还是从别的动机出发,只要采取了约束政府权力的措施,其结果可能是一样的。从效果上看,中国这种从保护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增长的角度建设有限政府,可能更有利于中国公民个人福利的增加。其道理在于如果像西方国家那样,单纯从保护个人权利出发限制政府权力,实现的主要是一种“消极”的自由。在有些情况下,个人的福利甚至可能会受到损害,比如当个人力量微小、无力维持自己的温饱的时候,如果没有政府的积极作为,对经济过程进行干预,个人的基本生存权便难以确保。从中国的发展主义立场看,西方的宪政主张脱离经济基础而片面追求政治权利,这种做法是一种“惟政治论”。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持“惟政治论”的态度尤其不适合发展中国家,对于经济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增进个人的福利恐怕还是首要的任务,可取的发展道路应是在广泛增进民众福利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个人的政治地位。换句话说,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实现宪政在实施顺序上是有先后的。

从中国的情况出发,限制政府权力的目的不仅是防止其行为侵害民众的利益,而在于使政府只做有利于人民的事。“我们之所以称我国宪政为‘人民宪政’,就是因为人民权力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它决定了我们的国家性质。”^[1](第 433 页)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对官员和干部的控制有所放松,腐败现象随之抬头,并日渐严重,民众的利益因此而受到较大的损害。为了根治腐败,摆正党与群众的关系,江泽民在 20 世纪最后几年里提出为了保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必须做到“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及时地给出了转型时期处理国家与个人关系新的纲领,也是我们限制政府行为的新原则。

“三个代表”中“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条表明,在中国国家利益与公民个人的利益必须是一致的,其含义比美国的治国原则“民有、民享、民治(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to the people)”更为亲民。按照这个标准,如果一个党员干部、一级政府或一个政府部门不能代表其所辖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不称职的。“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执政理念远比单纯从个人的权利出发限制政府权力更为突出“民本”的政治意涵,这种政府理念比西方的有限政府观更为积极,它要求政府不能仅局限于保护个人权利的消极职能,而要主动地增进个人福利,因为这是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府不会只考虑到某一部分民众的利益,而是从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决策,因而可以避免出现西方国家利益集团操纵政策,政府成为某些利益集团的工具,使得政府缺乏代表性的情况。“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府在决策时不会局限于眼前的利益,而是以人民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这样可以避免出现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下产生的政府为了迎合某些选民的要求,忽略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这样的短期行为倾向。

“三个代表”与中国传统上“人性善”的基本假设也是一致的,我们需要做的实际上是设法通过制度建设,一方面落实“三个代表”原则,另一方面,确保个官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人格中“善”的一面得到张扬,“恶”的一面受到抑制。从功能上讲,鼓励善行的制度与遏止恶念的制度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因此,我们完全可以从“三个代表”和人性善出发,设计适当的制度,在中国实现宪政。

以“主体社会主义”为特征的政治经济制度下,实行“人民宪政”,中国“社会进程的总目标是走向阶级后社会,这是一个新型的政治关系社会化过程,其主要内容是政治主要通过社会生活领域来实现”。政治关系不再以国家为中心,而是“在废除旧的阶级压迫、逐步消灭旧的剥削制度的基础上,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日益扩大以广大劳动者阶层为基础的新型的政治关系社会化,这是以社会关系为中心的政治关系社会化进程”^[1](第 266 页)。“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国家,特别是原计划经济国家,面临着建立市场制度的任务。这是一个放弃原有的经济制度,建立一个新的经济制度的过程,这种制度转变首先需要改变的是政府,政府不再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的管

些领域,市场制度就没有发展的空间。

[参 考 文 献]

- [1] 刘德厚. 广义政治论: 政治关系社会化分析原理[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 [2] 杨 龙. 转型时期对政治的重新解释[J]. 理论与现代化, 1994, (2).
- [3] 刘德厚. “经济政治”范畴分析[J]. 经济评论, 1994, (2).
- [4] [日] 伊藤·诚. 货币金融政治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5] 王绍光. 国家、市场经济和转型[A]. 王浦劬. 经济体制转型中的政府作用[C].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
- [6] 胡书东. 经济发展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中国财政制度变迁研究[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1.
- [7] 胡鞍钢. 政府与市场[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0.
- [8] 杨 龙. 政府经济学[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4.
- [9] [美] 巴·克拉克. 政治经济学: 比较的观点[M]. 王 询,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10] 丁烽峻. 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 [11] 张玉玲. 从“五龙治水”到“三管结合”: 经济学家张卓元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N]. 光明日报, 2002-12-23.
- [12] 石 东, 赵小剑. 10 万亿国资走向[J]. 财经, 2002, (6).
- [13] 杨 龙. 中国国有资产的人民性[J]. 求索, 2004, (1).
- [14] 刘解龙. 国有资产增值难题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 [15] 王绍光. 有效的政府与民主[J]. 战略与管理, 2002, (6).
- [16] [美] 斯蒂芬·L. 埃尔金,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新宪政论: 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M]. 周叶谦,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17] [英] 戴维·米勒.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Z].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8] 刘军宁.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19] 刘泽华.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Three Topics of the Broad Sense on Politics

YANG long

(ZHOU En-lai Government School,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Biography: YANG long (1952-),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ZHOU En-lai Government School, Nankai University, majoring in development politics.

Abstract: Broad Sense on Politics, written by Professor LIU De-hou, provides three new concepts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hey are “social politics”, “corpus socialism”, and “people constitutionalism”. As for their meanings, “social politics” should mean non-struggle among classes, mass politics, and non-ideological politics. The “corpus socialism” is a new political economic system, namely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in the breaking ground of du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Its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reflec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elp the market system, keep the social justice, and maintain some state-own capitals which has a good efficiency. Even though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t tradition is lack in China, the Chinese governance ideal is more positive than the Western one, and more benefit for maximizing the people’s interest, which marked by “the three representatives”. The “people constitutionalism” is the most suitable model for China.

Key words: social politics; dual transformation; corpus socialism; people constitutionalism